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

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88,0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增加至288,000,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